

河北科技师范学院艺术学院

院字〔2023〕2号

艺术学院 关于“三风”建设专项督导问题处理的 实施意见

学院各部门、全体师生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“三风”建设工作，建设良好教风学风，2023年8月29日学校引印发了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进一步加强三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党办字〔2023〕22号），近段时间以来，我院收到多份学校教学督导组反馈的“‘三风’建设专项督导问题”。反应出我院广大师生对于学校“三风”建设工作的认识和落实上均存在较大差距。经学院“三风”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决定，为切实提升学院“三风”建设工作效果，依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就“三风”建设专项督导问题提出如下处理的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坚持预防为主、惩处为辅，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，全力推进“三风”建设工程，培育优良二级学院文化氛围。

二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“三风”建设专项督导反馈学生问题

1. 受到学校“三风”建设专项督导问题反馈一次的，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当面约谈，进行批评教育；

2. 受到学校“三风”建设专项督导问题反馈二次的，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在班级内通报批评；

3. 受到学校“三风”建设专项督导问题反馈三次的，全院通报批评；

4. 受到学校“三风”建设专项督导问题反馈四次及以上的，视情况给予院内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；

5. 对于在“三风”建设专项督导反馈的问题属于违反校规校级的，依据学校《学生违纪处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相关规定顶格提出处理意见，上报学校阅处。

（二）“三风”建设专项督导反馈教师问题

1. 受到学校“三风”建设专项督导问题反馈一次的，由学院主管院长当面约谈，进行批评教育；

2. 受到学校“三风”建设专项督导问题反馈二次的，由学院书记或院长约谈，进行批评教育；

3. 受到学校“三风”建设专项督导问题反馈三次及以上的，视情况给予院内通报批评、教学部专项督导、停课培训等处理；

4. 对于在“三风”建设专项督导反馈的问题属于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，依据学校相关规定顶格提出处理意见，上报学校阅处。

（三）在“三风”建设专项督导期间，凡受到院级以上处理的师生，均取消当年度学院内一切评优评先资格（包括年终考核、教学质量评价等），并将其作为下一学期教学任务分配以及职称评审推荐的重要参考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学院各部门、全体教职工要高度重视学校“三风”建设工作，认真学习本意见精神，从我做起、从小事做起、从细处做起，以饱满的精神状态，全身心投入到教育教学工作中，人人争做“三风”建设的排头兵，争做“三风”建设示范楷模。

河北科技师范学院艺术学院

2023 年 12 月 7 日